

嘉義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101502837 號函核定

嘉義市政府 110 年 3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101503255 號函修訂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10 年 1 月 21 日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通過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鑑定實施計畫公告		1. 110 年 3 月 2 日前函知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2. 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 及各承辦學校。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
書 面 審 查 鑑 定	報 名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	報名費 500 元整。
	審查結果通知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	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
測 驗 評 量 鑑 定	初選鑑定報名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	至就讀國中輔導室(處)報名， 報名費 500 元整。
	初選鑑定日期	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	統一於北興國中辦理鑑定。
	初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初選結果複查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可填表申請複查，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 申請學生。
	複選鑑定報名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	至就讀國中輔導室(處)報名， 報名費 <u>500</u> 元整。
	複選鑑定日期	110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	統一於北興國中辦理鑑定。
	複選結果通知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公告通過名單並通知複選評量結果。
報 到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可填表申請複查，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 申請學生。
報 到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	經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向安置學 校輔導室(處)辦理報到手續。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110 年 2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101502837 號函
110 年 3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101503255 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108 年 4 月 24 日）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102 年 7 月 12 日）。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102 年 9 月 2 日）。
- 三、109 學年度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期末會議決議（110 年 1 月 21 日）。

貳、目的

- 一、為發掘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 二、本鑑定作為本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安置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肆、安置學校

鑑定通過後以安置於原就讀學校分散式數理資優資源班為原則，實際安置名額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定為準，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安置。

伍、實施計畫索取方式

請逕至各校輔導室（處）索取或各校網址下載。

安置學校	索取處室	電話	地址	網址
大業國中	輔導處	2223082-51	嘉義市大業街 57 號	http://www.dyjh.cy.edu.tw/
北興國中	輔導室	2766602-229	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	http://www.ps.jh.cy.edu.tw/
民生國中	輔導處	2855331-520	嘉義市新民路 601 號	http://www.ms.jh.cy.edu.tw/
南興國中	輔導室	2224383-252	嘉義市芳安路 111 號	http://www.nh.jh.cy.edu.tw/
嘉義國中	輔導室	2762625-217	嘉義市圓福街 86 號	http://www.cy.jh.cy.edu.tw/

陸、報名資格

設籍本市並已至本市國民中學報到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且限於就讀國中報名。

一、【管道一】測驗評量

- （一）初審：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之學期成績皆達「甲等」以上（含），且上下學期皆至少有一科達「優等」。（請檢附成績證明，如就讀國外學校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檢驗之最近一年之學年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如

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且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以及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者。

示例：如學生國民小學六年級上學期之數學學期成績為優等、自然與生活科技學期成績為甲等，另下學期之數學學期成績為優等、自然與生活科技學期成績為甲等，則符合初審標準規定。

如學生國民小學六年級上學期之數學學期成績為甲等、自然與生活科技學期成績為甲等，另下學期之數學學期成績為優等、自然與生活科技學期成績為優等，則未符合初審標準規定。

(二)初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1、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特推會)初審通過者。

2、經本市鑑輔會【管道二】書面審查，未通過得參加初選者。

(三)複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1、經初選鑑定通過者。

2、經本市鑑輔會【管道二】書面審查，需進一步評估得參加複選者。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一)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二、三、四款等三款資格其中一項(如附件一)，並檢附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表，以及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者，得報名參加書面審查。

(二)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柒、報名時間暨地點

一、報名時間、地點

		報名時間	報名地點
【管道一】 測驗評量	初審及初選	110年7月1、2日(星期四、五)。 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各就讀國中輔導室 (處)
	複選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 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各就讀國中輔導室 (處)
【管道二】書面審查		110年7月1日(星期四)。 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各就讀國中輔導室 (處)

二、請國中各校於報名截止隔日上午12:00以前，派員送報名初複選鑑定學生之團體報名表紙本(含電子檔。格式如附件二)送至本市鑑輔會備查。

捌、報名方式

一、【管道一】測驗評量

(一)初審及初選：繳交下列資料及報名費

(1)報名表(如附件三-1)及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脫帽2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式三張(一張貼報名表、一張貼申請及審查表、一張貼入場證)。

(2)鑑定申請審查表(如附件四)。

(3)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五)。

(4)成績證明：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或在學成績證

明單正本（需學校核章），如就讀國外學校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檢驗之最近一年之學年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成績單正本驗證後歸還。

(5) 專長特質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例如獎狀等）。

(6) 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7) 報名費 500 元整（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有身障證明人士之子女，請檢附證件影本，免收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除非經本市鑑輔會【管道二】書面審查免參加初選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 複選：由學生個別向就讀學校報名，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三-2）、兩吋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報名表、一張貼入場證）、初選通過證明及報名費 500 元整（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有身障證明人士之子女，請檢附證件影本，免收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領取鑑定入場證、報名費收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繳交初審通過相關證明資料（資料須經原就讀學校特推會初審核章）及報名費 500 元整（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有身障證明人士之子女，請檢附證件影本，免收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玖、鑑定流程

鑑定流程			日期	項目	標準
主動發掘	觀察推薦		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學生是否在學科表現與學習特質等方面較同齡者表現卓越。	具備資賦優異特質，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並檢附觀察推薦表，以及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者。
	學校初審		110 年 7 月 5 日（一）	檢具鑑定申請審查表、觀察推薦表及特質觀察量表。	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之學期成績皆達「甲等」以上，且上下學期皆至少有一科達「優等」，經就讀國中特推會初審通過者。
進行鑑定	【管道一】測驗評量	初選	110 年 7 月 17 日（六）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專長領域學科測驗。	◎專長領域學科測驗 任一科 成績在各校實際參加該科測驗者之平均數以上（含），為初選通過者。
		複選	110 年 7 月 31 日（六）	◎數學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 ◎自然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	◎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評量結果在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 ◎鑑輔會綜合研判。
	【管道二】書面審查		110 年 7 月 1 日（四）	各校受理報名初審通過後，檢附資料送本市鑑輔會聘請專家委員審查。	◎符合「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第 16 條第二、三、四款 ，審查標準（如附件一）。 ◎檢送得獎證明、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送受理學校。

綜合研判	綜合研判	110 年 8 月 10 日前		◎本市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綜合研判。
------	------	--------------------	--	---

拾、鑑定時間、地點及計算標準

一、初選：專長領域學科測驗

日期	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			
鑑定地點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節次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時間	8:50-9:00	9:00-10:00	10:30-10:40	10:40-11:40
項目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數學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自然與生活科技

二、複選：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

日期	110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					
地點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節次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時間	8:50-9:00	9:00-結束		10:30-10:40	10:40-結束	
項目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標準化性向 或成就測驗 施測說明	標準化性向 或成就測驗 （科目一）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標準化性向 或成就測驗 施測說明	標準化性向 或成就測驗 （科目二）

備註：鑑定時間依施測工具而定。

拾壹、鑑定標準

一、【管道一】測驗評量：符合下列資格並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者。

- （一）初選：全程參加且無任一科目成績零分，其專長領域學科測驗任一科成績在各校實際參加該科測驗者之平均數以上（含）者。
- （二）複選：全程參加且無任一科目成績零分，其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並經學校特推會初審通過後送本市鑑輔會審查通過者。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拾貳、綜合研判與安置

- 一、依【管道二】書面審查申請鑑定，並經本市鑑輔會審查通過者，予以安置。
- 二、扣除【管道二】書面審查予以安置之人數後，再依【管道一】測驗評量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安置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
- 三、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數學及自然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 四、安置名單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拾參、複查

- 一、初選複查：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前，向各報名承辦學校輔導室（處）提出書面申請。
- 二、複選複查：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前，向各報名承辦學校輔導室（處）提出書面申請。
- 三、複查請繳交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六）、回郵信封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
- 四、複查方式：由承辦學校核對申請人參與鑑定及違規扣分或不予計分等紀錄，再查對申請複查項目之測驗卷成績及百分等級，並復知申請人通過鑑定標準與否。

拾肆、報到

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者，請於規定時間 110 年 8 月 16 日前向安置學校輔導室(處)辦理報到，未於時限前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安置資格，未來不得以其他理由申請入班。

拾伍、附則

- 一、鑑定場地位置圖於鑑定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鑑定當日應攜帶鑑定入場證(鑑定入場證遺失可於鑑定前向各承辦學校鑑定事務中心申請補發)；鑑定時間開始後，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鑑定，其他專長領域學科測驗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扣減該科測驗分數總分之 10%，且參與鑑定者不得提早離場。
- 二、身心障礙學生對參與鑑定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七)，並須附繳學生先前在校之評量調整措施等特殊教育服務(如 IEP 內記載評量形式調整、提供協助措施等資料，此項資料應由學生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校長章戳方為有效)，鑑定測驗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府邀請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學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凡未依本鑑定計畫規定申請鑑定協助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一律依一般學生之規定參與鑑定。
- 三、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市鑑輔會裁決。
- 四、學科測驗、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時只能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眼鏡、鑑定入場證、透明筆袋及透明墊板，其餘物品一律不准帶入鑑定場地，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毀損試題，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銷售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類評量工具任一部分遺失時依情節輕重以研發費的 1%至 5%賠償，損壞時以工本費的 50 倍賠償，且追究遺失人員其行政責任並予以行政處分。

- 五、報名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 六、報名本市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一測驗評量，其初審通過標準為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之學期成績皆達「甲等」以上，且上、下學期上述領域皆至少有一領域達「優等」。

領 域		數 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成 績 (等第)	6 上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皆達甲等，且至少其中一領域達優等。	
	6 下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皆達甲等，且至少其中一領域達優等。	

-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災害、罷工或遊行等，以致無法如期辦理鑑定時，本府將另行公告鑑定日期，報名學生不得要求退費。
- 八、參與鑑定學生須遵守「嘉義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規則」(如附件八)，否則依該規則扣分或不予計分。
- 九、本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安置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其課程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劃說明：「於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者，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辦理。

拾陸、本計畫經本市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原則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三、四款說明如下：

第二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說明：(1) 政府機關：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之機關。

(2) 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3) 前三等獎項應為 108 年 8 月至 110 年 6 月間所獲得之個人獎項前 3 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 3 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 3 名者，團體獎項由鑑輔會認定。

(4) 若得獎作品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第三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說明：(1) 有關學科係指數理（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之表現。

(2) 長期輔導應為 108 年 8 月至 110 年 6 月間，參與至少 1 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第四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說明：(1)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為 108 年 8 月至 110 年 6 月間經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2)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備註：請檢附上述活動參賽相關辦法。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初、複選鑑定團體報名表格式

編號	學校 名稱	入場證編號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班別座號		地址	備註
							年	月	日	班 別	座 號		
1	00 國中				陳○○	男	84	2	3	4	5		清寒 減免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務請確認報名學生就讀本校，報名表電子檔請用 excel 格式 e-mail 至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承辦人收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表

就讀學校：☐大業國中 ☐北興國中 ☐民生國中 ☐南興國中 ☐嘉義國中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姓 名					初選入 場證號												
	就讀國小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0)										
		郵遞 區號			地 址													

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報名作業

- ☐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相片一式三張（一張貼報名表、一張貼入場證、一張貼申請及審查表）。
- ☐ 成績證明。
- ☐ 戶口名簿正、影印本（正本驗畢歸還）。
- ☐ 初選報名費用 500 元（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有身障證明人士之子女，請檢附證件影本，免收報名費）。
- ☐ 觀察推薦表。
- ☐ 符合本計畫書面審查資格之一者，請檢附具體資料以 A4 規格影印 1 份送審。

審核人員簽章：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就讀學校：☐大業國中 ☐北興國中 ☐民生國中 ☐南興國中 ☐嘉義國中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姓 名				複選入 場證號											
	就讀國小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0)									
		手 機														
	郵遞 區號		地 址													

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報名作業

- ☐初選通過證明正、影印本（正本驗畢歸還）、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報名表、一張貼入場證）。
- ☐數理複選報名費用 500 元（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有身障證明人士之子女，請檢附證件影本，免收報名費）。

審核人員簽章：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入場證號碼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1. 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國中在照片右上角蓋特教推行委員會戳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國中		畢業國小	_____國小 _____年_____班										
	監 護 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公) _____ (家) _____ (手機) 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嘉義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弄 _____ 號 _____ 樓												
申請資格	符合條件				審查結果									
	☐ 1. 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 通 過 ☐ 不通過									
	☐ 2. 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之學期成績皆達「甲等」以上，且上、下學期上述領域皆至少有一領域達「優等」。(請檢附成績證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領 域</th> <th>數 學</th> <th>自然與生活科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成 績 (等第)</td> <td>6 上</td> <td></td> <td></td> </tr> <tr> <td>6 下</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領 域		數 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成 績 (等第)	6 上			6 下
領 域		數 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成 績 (等第)	6 上													
	6 下													
申請類別	符合條件													
	管 道 一	初選鑑定結果		複選鑑定結果										
		☐ 通 過 ☐ 未通過		☐ 通 過 ☐ 未通過										
	管 道 二	☐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該研習活動手冊等資訊) ☐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結果 ☐ 通 過 ☐ 不通過 (應循管道一鑑定方式) ☐ 再評估 (免初選，仍需參加複選)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安置建議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觀察量表(完全符合 5 分，大致符合 4 分，部分符合 3 分，小部分符合 2 分，不符合 1 分)。

專長領域	特質敘述	等級（請勾選）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數理能力優異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總分						

二、觀察描述：

(請簡明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獲獎具體事蹟	獲獎日期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主辦單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獎狀請自行整理於後			

觀察推薦人簽章：_____

☐專家學者 ☐指導教師 ☐家長或監護人（三擇一）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填寫粗黑框部分)

鑑定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班別			
複查項目	☐ 初選 ☐ 複選		
複查結果	☐ 維持原判定 ☐ 變更判定結果為：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0 年__ 月__ 日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填寫粗黑框部分)

鑑定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班別			
複查項目	☐ 初選 ☐ 複選		
複查結果	☐ 維持原判定 ☐ 變更判定結果為：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0 年__ 月__ 日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原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測驗類別	
現就讀學校	國民中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鑑定場地 ☐ 申請特殊鑑定場地（或獨立鑑定場地）
試卷	☐ 放大鑑定用卷（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鑑定用卷）
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佐證資料/方式	☐ 原就讀學校（國小）之評量調整服務、學習狀況摘要等佐證資料 ☐ 其他可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等佐證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承辦學校(核章)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規則

- 一、 鑑定時學生必須攜帶入場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入場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學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鑑定事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每節鑑定說明時間不可翻閱鑑定卷，鑑定開始後，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三、 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鑑定不予計分。其他專長領域學科測驗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扣減該科鑑定分數總分之 10%。
- 四、 參與鑑定學生每節應攜帶入場證入場，違者如經施測人員查核確係學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參與鑑定；惟至當節鑑定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鑑定分數總分之 5%。
- 五、 學生不得請他人頂替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參與鑑定，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六、 參與鑑定學生應按編定之鑑定場地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鑑定卷、座位與入場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鑑定卷、題目與鑑定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施測人員處理。
- 七、 學生參與鑑定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不聽制止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鑑定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鑑定前持相關證明經施測人員同意後，在施測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 參與鑑定學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方便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九、 參與鑑定學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鑑定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十、 鑑定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鑑定卷，或將鑑定試題抄寫在鑑定卷以外之任何地方，包括入場證等，違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十一、 鑑定完畢後必須將鑑定答案卡(卷)和鑑定卷一併送交施測人員，經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和鑑定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十二、 參與鑑定學生在鑑定進行中，發現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請施測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 學科測驗、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時只能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眼鏡、鑑定入場證、透明筆袋及透明墊板，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其餘物品一律不准帶入鑑定場地，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毀損鑑定工具，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銷售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類評量工具任一部分遺失時依情節輕重以研發費的 1%至 5%賠償，損壞時以工本費的 50 倍賠償，且追究遺失人員其行政責任並予以行政處分。
- 十四、 非鑑定所需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鑑定場地。若不慎攜入鑑定場地，於鑑定開始前，須放置於鑑定場地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施測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鑑定分數總分之 10%。
- 十五、 鑑定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學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非劃記以手寫作答之答案需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其責任由學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六、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七、 鑑定結束鐘(鈴)響起，施測人員宣布本節鑑定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減該科鑑定分數總分之 10%。
- 十八、 報名國民中學階段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入場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入場證
號碼：_____

**報名班別：○○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
鑑定地點：北興國中**

初選鑑定專長領域學科測驗 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				
項目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時間	8:50	9:00- 10:00	10:30	10:40- 11:40
科目		數學		自然與生活 科技

參與鑑定學生注意事項

1. 學生請按各節公告時間入場，入場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其他專長領域學科測驗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鑑定開始不准提早出場。
2. 學生應自行檢查桌角、入場證及答案卡號碼。
3.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 電話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鑑定用品均不得攜帶入鑑定場地。
5. 鑑定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6. 答案卡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否則不予計分。
7. 參與鑑定學生不得將鑑定題目及答案卡(卷)攜出鑑定場地或將題目抄寫在試題卷以外之任何地方，包括入場證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入場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申請補發。
9. 初選通過名單將於 7 月 19 日公告，請同學自行上網查閱公告，並注意複選鑑定場地及時間的相關公告。
10. 參與鑑定學生須遵守「嘉義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規則」，否則依該規則扣分或不予計分。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入場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入場證
號碼：_____

**報名班別：○○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
鑑定地點：北興國中**

複選鑑定測驗 110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8:50	9:00-結束	10:30	10:40-結束
科目	標準化性向 (成就)測驗 (科目一)		標準化性向 (成就)測驗 (科目二)

參與鑑定學生注意事項

1. 學生請按各節公告時間入場，入場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2. 學生應自行檢查桌角、入場證及答案卡號碼。
3.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 電話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鑑定用品均不得攜帶入鑑定場地。
5. 鑑定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6. 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答案卡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7. 參與鑑定學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或將試題抄寫在試題卷以外之任何地方，包括入場證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入場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申請補發。
9. 複選通過名單將於 8 月 10 日公告，請同學自行上網至本府教育處行政公告區查閱。
10. 參與鑑定學生須遵守「嘉義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優異學生鑑定規則」，否則依該規則扣分或不予計分。